
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洛宁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邦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 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8
致： <u>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</u>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截止2023年9月7日完成情况，1# 2#楼栏杆已完成。2#楼百叶已完成25户。工程量为阳台栏杆772.8m，，铝合金百叶70.5m ² 。根据合同约定第六款第2条之约定，1#、2#楼为第一批次施工，9#、10#楼为第二批次施工（如各楼栋施工间隔超过1个月，则视为该栋楼单独一个批次），工程安装完成工程量的50%以上，支付至该批次楼栋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。现向贵司申请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，本次申请 <u>90000</u> 元，大写 <u>玖万元</u> 请予以审核。 开户行：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鸦陈信用社 帐号：00716101200000014  项目经理： <u>王江涛</u> 日期： <u>2023.9.11</u>			

注、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、必要时需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